

重庆海关公告2006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6_B5_B7_E5_c27_2759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

关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2006年3月20日以海关总署令146号对外公布，并自200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方便报关员办理海关注册手续，根据《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受理报关员注册地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（直属海关）负责受理：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万盛区、双桥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涪陵区、长寿县、綦江县、潼南县、大足县、荣昌县、璧山县、垫江县、武隆县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、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、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、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、彭水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报关员注册。办公地址：江北区建新北路82号。

办公电话：67709404、67709456。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州海关（隶属海关）受理：万州区、梁平县、城口县、忠县、开县、云阳县、奉节县、巫山县、巫溪县的报关员注册。办公地址：万州区周家坝海关路225号。办公电话：58370175、58370021。二、报关员注册的

注意事项（一）申请报关员注册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2.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。3. 与所在报关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聘用合同关系。首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，应当经过在一个报关单位连续3个月的报关业务实习。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，

应当经过海关报关业务岗位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可以向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。（二）申请报关员注册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、材料：1.《报关员注册申请书》。2.申请人所在报关单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》复印件。3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复印件。4.与所在报关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报关单位为非企业性质的，可以提交聘用合同复印件或者人事证明）。5.身份证件复印件。6.所在报关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，但是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首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，还应当提交报关单位出具的报关业务实习证明材料。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，还应当提交海关报关业务岗位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。台湾居民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复印件。（三）申请报关员注册的，申请人本人应当到海关提出申请。本人不能到海关提出申请的，可以委托所在报关单位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委托报关单位代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，由委托人签章并注明委托日期：1.委托报关单位的简要情况。包括报关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邮政编码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。2.代为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、递交申请材料、收受法律文书等委托事项及权限。3.委托代理起止日期。（四）申请人按照海关规定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将正（副）本原件交海关验核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